

第十一章

社会福利

政府一直协助社会上有需要的个人及家庭。

多年来，香港的福利服务稳步发展，
不断扩阔范围，加强深度。

政府用于社会福利的经常开支总额，
过去十年间增加约92%。

劳工及福利局负责制定社会福利政策，并监察社会福利署(社署)和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在职家庭津贴办事处落实有关政策的情况。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会徵询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安老事务委员会、康复咨询委员会、妇女事务委员会和儿童事务委员会的意见。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社署的经常开支总额为631亿元，其中425亿元(67.4%)用作经济援助金，151亿元(23.9%)是拨予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金，20亿元(3.2%)是其他福利服务的开支，其余35亿元(5.5%)是部门开支。

社会福利服务

家庭服务

家庭服务有助维系亲情和加强家庭凝聚力，促进家庭成员的关系，协助个人预防和应付个人及家庭问题，并为未能自行应付需要的家庭提供协助。

社署为有需要家庭提供的服务分为三个层面。第一层面是及早识别问题和推行公众教育、宣传及自强活动，预防家庭问题。社署设立部门热线(电话号码：2343 2255)，提供服务资讯、辅导及其他援助服务。

第二层面涵盖一系列预防、支援和补救性质的家庭服务，有关服务由65个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两个综合服务中心提供。

第三层面是为涉及虐待配偶或同居伴侣、虐待儿童或管养儿童争议的个案提供专门服务。有关服务由11个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提供。

儿童服务

截至年底，社署为由于家庭、行为或情绪问题而需要照顾或保护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3 839个住宿照顾服务名额。此外，社署与三个根据《领养条例》获认可的非政府机构合作，为遭父母遗弃或父母未能抚养的儿童安排本地或跨国领养。

社署亦提供日间幼儿照顾服务，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暂时未能照顾子女的父母。部分独立幼儿中心和幼稚园暨幼儿中心获社署和教育局资助，提供全日制幼儿照顾服务。截至年底，幼儿中心的服务名额约有35 500个，其中约7 500个为政府资助名额。社署亦资助这些中心提供446个暂托幼儿服务名额和2 260个延长时间服务名额。另外，社署资助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安排义工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灵活的幼儿照顾服务，名额至少有954个。

二零一八年，社署完成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研究，顾问团队提出多项建议，包括制定幼儿中心服务名额的规划比率、提高幼儿中心合资格幼儿工作人员的人手比例，以及增加幼儿服务的资助。

青少年服务

社署资助非政府机构为年龄介乎6至24岁的青少年(包括需要特别照顾的青少年)提供预防、支援和补救服务。

受资助非政府机构开办的设施和服务包括139个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提供中心、外展和学校社工服务，照顾青少年的发展需要。本港有19支青少年外展队，为高危青少年提供服务，并处理童党问题。18个指定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亦提供深宵外展服务，引导夜间在区内黑点流连的青少年重返正途。网上青年支援队提供专业社工介入服务，如网上及非网上辅导，并与社区其他持份者建立伙伴关系，加强跨界别合作，照顾边缘和隐蔽青少年的需要。二零一八年，受资助非政府机构有559名学校社工派驻463所中学，协助有学业、社交和情绪问题的学生。

青少年罪犯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为接受警司警诫的青少年而设，服务由五支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社区支援服务队提供。社署和警务处合力推行家庭会议计划，协助根据警司警诫计划第二次接受警诫，又或需要三家或更多机构提供服务的青少年。社工、警务人员和受警诫青少年的老师及家长，会合力为这些青少年定出最佳处理方案。

戒毒治疗和康复

社署资助13个住院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和中途宿舍、11个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以及两个戒毒辅导服务中心。社署根据《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规管治疗及康复中心，并制定实务指引和提供发牌规定方面的专业意见，保障入住中心的药物依赖者的利益。

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

社署通过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提供现金援助，以照顾地区内24岁或以下弱势儿童和青少年的发展需要。

安老服务

政府鼓励长者过积极健康的生活，并提供各类社区支援服务，协助他们居家安老。社署为有长期护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得到充分照顾的长者，提供资助住宿照顾服务。

社署推行老有所为活动计划，鼓励长者积极参与社会事务，建设长者友善社区。该计划在二零一六至一八年度资助548项活动，资助总额约为1,340万元。

长者咭持有人可以享用公私营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的优惠、折扣及优先服务。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有122万人持有长者咭。

社区照顾及支援

社署辖下的多项计划支援约45 000名体弱长者。社署资助136支服务队(包括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队、长者支援服务队及家务助理队)，以及76个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和单位，支援居家安老的长者。第二阶段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在全港18区推行，提供6 000张服务券，让合资格长者选择切合个人需要的服务。

社署亦资助211个长者中心及一个长者度假中心。社署在二零一二年推出由奖券基金拨款，为期六年的长者中心设施改善计划，提升237个长者中心的内部环境和设施。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奖券基金已向229个长者中心批出约8.84亿元，其中167个的工程已经完成，并以全新面貌再次投入服务。

社署推出两项由关爱基金拨款，为期三年的长者试验计划。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推出的支援身体机能有轻度缺损的长者试验计划，预计可为低收入长者提供约4 000个名额，而二零一八年二月推出的支援在公立医院接受治疗后离院的长者试验计划，则旨在为最少3 200名长者提供过渡期院舍住宿照顾及／或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协助他们留在熟悉的社区居家安老，避免过早长期入住安老院舍。

住宿照顾

社署根据《安老院条例》规管安老院舍，并制定实务指引，培训院舍人员，让入住的长者得到適切照顾。截至年底，全港安老院舍约有27 000个资助安老宿位。社署成立的工作小组正检讨《安老院条例》、《残疾人士院舍条例》及相关实务守则。

为期三年的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于二零一七年推出，向合资格长者分批发出共3 000张服务券，为他们提供额外选择，并鼓励安老院舍改善服务。

低收入家庭护老者

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属关爱基金援助项目，向最多6 000名合格的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补贴开支，让需要长期护理的长者在护老者协助下得到適切照顾，留在社区安老。试验计划第三期于十月推出。

智友医社同行计划

食物及卫生局联同社署和医院管理局在二零一七年推出为期两年的智友医社同行先导计划，以“医社合作”模式，为患有轻度或中度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及其照顾者提供支援服务。先导计划由二零一九年二月起会纳入常设计划，并会扩展至全港41个长者地区中心及七个医管局联网。计划纳入常规服务后，预期每年可支援超过2 000名长者。

残疾人士服务

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为残疾人士提供各种康复服务，切合不同需要，让他们发挥所长，融入社会。

有特殊需要儿童

截至年底，社署为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1 980个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名额、1 888个特殊幼儿中心名额(包括110个住宿名额)、3 454个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名额，以及5 187个于十月纳入为常设的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名额。儿童之家提供64个名额，供未能由家人適切照顾的轻度智障儿童入住。

有特殊需要并正在轮候社署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可申请学习训练津贴，以便在轮候资助服务期间接受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自负盈亏训练服务。正在轮候特殊幼儿中心的合资格儿童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便可申请该项津贴。二零一八年，这个项目提供2 947个训练名额。

残疾成人

二零一八年，展能中心为智障人士提供5 305个日间训练名额。社署亦为残疾人士提供1 633个辅助就业服务名额，让他们能够在协助下于公开环境工作。此外，残疾人士在职

培训计划为残疾人士提供432个名额，而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则为残疾或有早期精神病徵状的青少年提供311个名额。至于仍未准备好在公开市场求职的残疾人士，社署为他们提供5 386个庇护工场名额和4 737个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名额。综合职业训练中心另设有453个名额。

截至年底，创业展才能计划批出超过1.15亿元拨款，让28家非政府机构开设117家小型企业，为残疾人士提供855个就业机会。与此同时，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协助非政府机构成立该等小型企业，并建立“Let Them Shine”品牌，推广由残疾人士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根据残疾雇员支援计划，雇主聘用每名残疾雇员，可一次过获发最多两万元资助，用作购买辅助仪器和改装工作间，以协助残疾人士就业，并提升他们的工作效率。如单一辅助仪器费用超过两万元，购买该仪器及基本配件的资助额上限为四万元。

二零一八年，社署提供12 784个资助住宿服务名额，为无法在社区独立生活或未能由家人適切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顾服务。此外，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计划亦提供600个宿位。社署亦为失明长者提供828个盲人护理安老院名额。至于已离院的精神病康复者，社署提供1 509个中途宿舍名额和1 587个长期护理院名额。

残疾人士院舍

社署根据《残疾人士院舍条例》规管残疾人士院舍，并制定实务指引和培训人员，以协助改善服务。社署亦推行配套措施，例如经济资助计划和买位计划，以鼓励残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务水平。社署正检讨该条例及相关实务守则。

专业及社区支援

临床心理学家、职业治疗师和物理治疗师在日间康复中心和宿舍为残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务。社署亦为学前康复中心的残疾儿童提供言语治疗服务。

社署为居于社区的残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复者)及其家属和照顾者，提供社区支援服务。这些服务包括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残疾人士日间和住宿暂顾服务、学前残疾儿童暂托幼儿服务、家长及亲属资源中心、严重残疾人士家居及日间照顾服务、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援服务、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援中心、日间社区康复中心、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自闭症人士支援中心，以及器官残障人士或长期病患者康复服务。社署设有残疾人士社交及康乐中心，鼓励残疾人士参与社区消闲活动。

违法者服务

社署提供社区支援及住宿服务，以助违法者重新融入社会，成为奉公守法的市民。感化主任负责评估违法者是否适合接受感化令及／或社会服务令，然后向法庭汇报，并监督被判处有关命令的违法者。感化主任亦为长期服刑和申请减刑的囚犯撰写报告，供考虑应否提早释放囚犯。

年内，社署为3 071名违法者提供感化服务，并安排2 466名被判处社会服务令的违法者在监管下执行无薪社区工作。

社署亦设有加强感化服务，为21岁以下因干犯与毒品有关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统和深入的服务。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设有388个宿位，为青少年违法者和有行为及家庭问题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教育、职业技能及品格方面的训练。

社署联同惩教署设立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就年龄介乎14至25岁违法者的判刑方案，向法庭提供专业意见。两个部门又合力推行监管释囚计划，年内协助883名更生人士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此外，社署也资助一家非政府机构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务。

医务社会服务

派驻公立医院及部分专科诊所的医务社会工作者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家属提供援助，以助病人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社署的医务社会工作者在二零一八年处理约199 890宗个案。

临床心理服务

年内，社署和非政府机构合共55名临床心理学家为2 601人提供2 866次心理评估和23 014节治疗。

社会福利经济援助

在职家庭津贴计划

在职家庭津贴计划(职津计划)由在职家庭津贴办事处负责推行。职津计划旨在纾缓低收入在职住户(特别是有儿童的住户)的经济负担，鼓励自力更生，纾缓跨代贫穷。

政府完成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计划(低津计划)的政策检讨后，于四月一日把计划易名为职津计划，并实施改善措施，包括把计划扩展至一人住户及放宽入息限额和工时要求。年内，两项计划共接获约86 000宗申请，获批申请超过66 500宗，发放津贴金额约为8.95亿元，超过45 900个住户和超过155 800人受惠，当中约64 800人是儿童或青年。

社会保障

本港的社会保障制度以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和公共福利金计划为主，辅以三项意外赔偿计划，即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和紧急救济基金。这些计划由41个社会保障办事处和两个中央办事处负责执行。

社署辖下特别调查组防止和打击诈骗及滥用社会保障援助，以维持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并确保公帑运用得宜。社署设有电话专线(电话号码：2332 0101)处理市民的举报。二零一八年，有99名滥用社会保障援助者被判处监禁、守行为、社会服务令、罚款或遭到警告。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

综援计划无须供款，但申请人须通过经济状况审查，并符合居港规定。有经济困难者可获发放现金援助，以应付基本生活需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综援个案有226 437宗，涵盖323 023名受助人。二零一八年，综援计划的开支总额约为228亿元，较上一年增加5%。

连续领取综援至少一年的长者，如到广东或福建省养老，可根据综援长者广东或福建省养老计划继续领取综援金。

就业援助

社署推行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协助年龄介乎15至59岁身体健全的失业综援受助人或最年幼子女年龄介乎12至14岁并领取综援的单亲家长和儿童照顾者寻找工作，自力更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有96 324名综援受助人参加这项计划。

公共福利金计划

无须供款的公共福利金计划包括高龄津贴、伤残津贴(分为普通伤残津贴和高额伤残津贴)、长者生活津贴(分为普通长者生活津贴和高额长者生活津贴)、广东计划和福建计划。

高龄津贴和伤残津贴分别为年满70岁长者和严重残疾人士，发放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的现金津贴。长者生活津贴补助年满65岁有经济需要长者的生活开支。广东计划和福建计划则向年满65岁并分别移居广东或福建的长者每月发放高龄津贴。福建计划在四月一日实施，高额长者生活津贴则在六月一日实施。十月，政府宣布把长者生活津贴扩展至广东和福建两省，最快会在二零二零年年初推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有946 406人领取公共福利金。年内，公共福利金计划的开支总额约为372亿元，较二零一七年增加60.4%。

纾困措施

六月，政府向综援受助人额外发放两个月标准金额，并向领取公共福利金、低津/职津及鼓励就业交通津贴的人士额外发放两个月津贴。因应关爱共享计划的推行，如领取综援或公共福利金人士所得的一笔过额外款项不足4,000元(即关爱共享计划的最高发放额)，社署已向他们发放款项以补足差额。此外，政府亦已向综援学生发放2,000元的一笔过津贴。

意外赔偿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为因暴力罪行，或因执法人员使用武器执行职务而受伤的人或其受养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经济援助，受助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二零一八年，这项计划向受助人发放589万元援助金。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为道路交通意外的伤者或其受养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经济援助，受助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无论交通意外责任谁属，受助人都可获得援助。年内，这项计划向受助人发放2.625亿元援助金。

紧急救济

社署为天灾或其他灾祸的灾民提供膳食(或以现金代替膳食)及其他必需品，并从紧急救援基金拨出补助金，发放给合资格灾民或死者的受养人。二零一八年，社署为28宗灾祸事件的1 208名灾民发放紧急救济。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审理不满社署就综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伤亡援助事宜所作决定的上诉个案。二零一八年，委员会就333宗上诉个案作出裁决。

拨款

津贴及服务监察

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社署通过整笔拨款津贴制度向164家非政府机构批出经常资助金，让机构配合政府政策提供社会福利服务。非政府机构亦可向奖券基金申请拨款支付非经常开支。

社署设有服务表现监察制度，检视非政府机构定期提交的自我评估报告，以及进行评估或突击探访，以监察受资助服务单位的服务量、成效和质素。非政府机构未能妥善解决的投诉，会交由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处理。

政府不时检视和推出措施优化拨款安排。社署于二零一七年成立的专责小组正检讨如何优化整笔拨款津贴制度。专责小组成员包括立法会议员、香港社会服务联会、非政府机

构管理人员、员工、服务使用者、与整笔拨款相关的委员会、独立人士、劳工及福利局和社署代表。检讨范畴已于六月确立，预计检讨可在二零二零年年中或之前完成。

社会福利发展基金

社会福利发展基金支援所有受资助非政府机构推行培训及专业发展课程、业务系统提升计划和服务质素改善研究。二零一八年，基金批出约9,700万元供74家非政府机构推行上述各类计划。

携手扶弱基金

携手扶弱基金推动跨界别伙伴协作，根据商业机构的捐赠提供配对资金，推行社会福利计划。基金利用专款部分提供配对资金，为基层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课餘学习及支援项目。二零一八年，基金拨出约7,900万元，供75家非政府福利机构和学校推行111项福利计划。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资助多元化的社会资本发展计划，鼓励市民及社会各界建立互信关系及发挥互助精神，齐心建立跨界别协作平台及互助网络，共建关爱社会。二零一八年，基金拨出约6,871万元，资助25个新项目。现正进行的基金项目约有106,000人次参与（包括约19,000名义工），并得到约1,250个合作伙伴支持，已建立约170个支援网络。

关爱基金

关爱基金为经济上有困难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别是那些未纳入社会安全网，或虽然身处安全网但仍有一些特殊需要而未获得照顾的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基金辖下有26个援助项目，涉及承担额约60亿元，惠及约34万宗个案。这些项目包括先导项目，协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虑纳入常规资助及服务范围。基金自二零一一年成立以来，已有12个项目获纳入恒常资助范围。

儿童发展基金

儿童发展基金为弱势社群儿童提供个人发展机会。儿童参加由非政府机构或学校营办的各项基金计划，在指导下订定和实践个人发展路向，学习储蓄和累积无形资产，例如正面态度、个人抗逆能力和社交网络，以助长远发展。二零一八年，基金有81个由非政府机构营办和44个学校营办的计划仍在运作，当中包括在年内推出的27个由非政府机构营办及10个学校营办的计划，有超过2,700名新参加者受惠。

咨询组织

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

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负责检讨社会福利服务，并就所有社会福利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二零一八年，委员会就《施政报告》内与社会福利相关的措施，以及社福界及其他咨询组织对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福利服务优次的建议，向政府提供意见。

儿童事务委员会

六月一日成立的儿童事务委员会属高层次委员会，就儿童事务提供整体督导，制定政策方向、策略及工作优次，让儿童可尽早受惠。委员会的愿景是确保香港能尊重和保障所有儿童权利、权益及福祉，聆听儿童声音，以及让所有儿童健康快乐成长，全面发展并充分发挥潜能。

二零一八年，委员会就多个优先议题作出讨论，例如幼童的游戏时间和户外游乐场地、少数族裔儿童的教育、把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纳入常规服务项目及试验计划可予改善的范畴，以及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顾问研究。

安老事务委员会

安老事务委员会专责就安老政策和服务向政府提供意见。政府正逐步落实委员会于《安老服务计划方案》提出的各项建议。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全港约有140所设于中、小学及专上院校的长者学苑，参与由委员会及政府共同推展的长者学苑计划。

妇女事务委员会

妇女事务委员会(妇委会)致力通过有利环境、增强妇女能力和推行公众教育，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获得应有的地位、权利及机会。妇委会就各项妇女关注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出建议，确保决策局在制定政府政策的过程中，考虑妇女的观点。

性别主流化检视清单是委员会设计的分析工具，协助政府在制定政策和推行项目的过程中，有系统地考虑两性的需要和观点。所有决策局及部门在制定主要政策及措施时须参考该份清单和采纳性别主流化的概念。政府亦为公务员提供有关性别课题的培训。

为向社会各界推广性别主流化，妇委会设立联络人网络，联络人在所属机构担任联络工作，增强员工对性别课题的认识，鼓励员工在工作上应用清单。性别课题联络人网络涵盖74个决策局及部门、120家非政府机构、18区区议会及168家上市公司。

妇委会推行资助妇女发展计划，支持妇女团体及非政府机构举办活动。

康复咨询委员会

康复咨询委员会(康谘会)是政府在残疾人士福祉、康复政策及服务范畴的主要咨询组织。

康谘会协助政府推广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监察公约在香港实行的情况。康谘会亦联同区议会、商界和社福界推介残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政府部门和康复机构提供的就业支援服务。

康谘会统筹各项康复服务公众教育计划。二零一八年，政府与多家非政府机构举办57项公众教育活动，以推广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精神，并促进跨界别协作，一同建立平等共融的社会。康谘会亦就世界精神健康日和国际复康日举办宣传活动。

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

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推广持续的义务工作，鼓励义工把义务工作的核心价值及精神融入日常生活。截至年底，有超过3 280个团体及逾130万人在社署的义工运动网站登记参与义工服务。

网址

儿童发展基金：www.cdf.gov.hk

关爱基金：www.communitycarefund.hk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www.ciif.gov.hk

安老事务委员会：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劳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

社会福利署：www.swd.gov.hk

义工运动：www.volunteering-hk.org

妇女事务委员会：www.women.gov.hk

在职家庭津贴计划：www.wfa.gov.hk